债券代码: 132017.SH 债券简称: 19 新钢 EB 换股代码: 192017.SH 换股简称: 新钢换股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 债券及换股停止日、债券摘牌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 到期赎回日、兑付资金发放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根据《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以 107.5元/张(含税,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另按照《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50%。

本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 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 2、债券简称: 19 新钢 EB
- 3、债券代码: 132017.SH
- 4、发行人: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 人民币 20 亿元
- 6、债券期限:发行首日起3年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9] 625 号文
- 8、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0.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换股期限: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若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下一个交易日。
 - 10、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4月18日。
- 11、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18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12、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停止交易及换股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 "19 新钢 EB"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9 新钢 EB"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换股。

如果届时未能完成换股,则本公司将以107.5元/张(含税,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即

"19 新钢 EB"到期赎回价格为 107.5 元/张。投资者未及时换股可能会产生相应的投资风险。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21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75.00 元,派发利息为 5.00 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 4、本息兑付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 5、债券摘牌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 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 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荣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1号

联系人: 吴贤德、徐立

联系电话: 0790-6292876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杨阳、李子清

联系电话: 010-57617038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60644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到期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